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国家高新区御风路 388 号爱迪硅谷产业园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闫连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9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6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贷款，涉及关联担保，详见公司（证券代码：831513）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闫连红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